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28日下午14:4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9月28日，其中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

2023年9月28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

2023年9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吴碧磊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7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921,246,86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5582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845,908,357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336%;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1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5,338,508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4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5,532,422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88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3,914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;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5,338,508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46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《关于子公司土地房屋征收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920,946,06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; 反对 300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75,231,62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18%; 反对 300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8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920,478,77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4%; 反对 768,08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74,764,33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31%; 反对 768,08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6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: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 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920,946,06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; 反对 300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75,231,62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18%; 反对 300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8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: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 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884,755,07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94%; 反对 22,714,07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93%; 弃权 13,777,716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1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9,040,63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6873%; 反对 22,714,07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30.0719%；弃权 13,777,7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2408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曹雪峰律师、李科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